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基础发〔2020〕708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 沭阳至宿豫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转报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沭阳至宿豫段初步设计文件的函》（苏交计〔2020〕91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该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路线走向

项目路线起自沭阳县章集街道与京沪高速公路交叉处，向西在十字街道南侧先后跨越新长铁路、淮沐新河，沿北丁集乡、刘集镇南侧通过，与245省道交叉后进入宿豫境内，在关庙镇南侧与规划346省道交叉后，跨规划宿连航道，止于宿豫区顺河镇与

新扬高速公路交叉处，路线全长47.668公里。

二、主要技术标准

本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7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其余技术指标按交通运输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三、路基、路面及排水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推荐的一般路基设计方案及特殊路基处治方案。下阶段应做好详勘工作，重点强化软土、可液化土等不良地质勘察，进一步优化调整特殊路基设计方案，深入研究路基填筑及取土方案。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推荐的路面结构设计方案。下阶段应结合项目区域工程条件与沿线筑路材料的实际情况，依据交通量预测及交通组成情况，进一步优化路面结构设计方案。

原则同意路基、路面排水及路基防护设计方案。下阶段应加强防护与排水的综合设计，重点做好纵坡小于0.3%的路段路面排水设计。

四、桥涵

全线主线设置主线桥梁30座（含互通主线桥），桥长13956.5米。其中特大桥4座，长5744.8米；大桥14座，长7363.7米。原则同意全线桥梁初步设计推荐方案。下阶段应结合地形、地质和水文条件，在满足水利、航道、公路、铁路等相关功能的基础上，

进一步优化桥梁设计方案，重点加强高烈度区的抗震设防措施，优化结构各部尺寸和配筋等方面。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推荐的涵洞设计方案。下阶段应根据详勘情况进一步优化。

五、交叉

同意全线设置沭阳南（枢纽）、沭阳西、刘集、关庙和顺河（枢纽）5处互通式立交。其中沭阳南和顺河枢纽为对角双环式苜蓿叶型方案，沭阳西、刘集和关庙互通为单喇叭方案。下阶段应结合区域交通特点，进一步优化互通式立交平纵面设计，提高服务水平和运营安全性，减少工程规模和占地。

六、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同意设置关庙服务区（含加油站）1处，互通匝道收费站4处。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推荐的全线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设计方案。下阶段应加强与相关路网的协调，满足联网后交通流的监控、组织以及管理、服务、救援等要求；结合营运期管理需求，进一步优化监控系统设计；按照国家深化公路收费管理制度改革的要求，完善匝道收费站设计方案，同步实施入口称重检测及管理设施；做好顺河枢纽收费站的预告标志设置，增加逐级限速标志，确保安全；交通安全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和建成。做好中分带设有障碍物路段的混凝土护栏设计，保障安全。

七、工程用地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沭阳至宿豫段

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自然资办函〔2020〕26号）明确的用地规模379.09公顷控制。下阶段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用地标准，从严控制用地数量。

八、建设工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三年。

九、工程概算

核定初步设计概算881828.90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562104.76万元、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223473.3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9521.03万元、预备费38116.14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28613.64万元。项目资金来源按我委苏发改基础发〔2020〕415号文执行，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超出工可批复估算部分原则上按工可报告批复出资比例，由省市各自筹措解决。

请依职责加强对工程建设的监督，督促项目法人认真贯彻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规定，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狠抓“质量、工期、投资”三大控制，做好施工图设计，办理开工前的各项手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与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和社会稳定，力争早日建成通车。

附件：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沭阳至宿豫段初步设计总概算表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0年7月9日

(项目代码：2019-321300-54-01-148517)

抄送：省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宿迁市政府，宿迁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沭阳县政府，沭阳县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印发
